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針對色弱人士在本地就業方面的公平性

由於大眾對色盲及色弱認知不多，經常誤以為所有色盲和色弱患者都生活於「灰色世界」，從而導致色弱人士在本澳就業市場上處處受限，加大就業難度。其中，許多特定為澳門人設定的職位，如：莊荷、巴士司機、保安、警察也將色弱人士排除在外，這種情況也大大壓縮了色弱人士自主就業的範圍。

其實，色弱並非完全沒有分辨顏色的能力，大部份患者實際上只是單純出現不同程度的顏色辨認偏差，其中亦有絕大多數人士能準確識別上百種色彩，甚至在日常生活中與常人無異。只要順利辨別「紅、黃、綠」這幾款關鍵顏色，基本上亦能夠像普通人如常地在車道中行駛。而且，現時國內在2022年已取消色弱限制，消除了對色弱人群的不合理歧視，也為他們提供更多發展機會，讓色弱人士皆可根據自身興趣與能力自由選擇任何職業，且不再受限於部分「輕型體力活動及非技術崗位」的勞動。

需提及的是，特區政府雖立法限制色弱人士的工作類別，但卻未為此「行多一步」作出相應的補償補貼，或者是考慮通過不同程度的色彩評估，細分色弱程度，而是直接一刀切，限制所有色弱人士的工作類別。這種約束不僅奪走他們自由選擇工種的權利，更變相削弱他們作為本地居民的就業優勢、大幅降低薪水收入，這個過程中也同樣加重色弱人士的心裡以及精神壓力。

澳門政府當下的施政，無疑是限制色弱人士的發展，也讓社會群體更加去關注色弱人士的困難和局限，而不是他們的天賦和能力，這對於色弱人士而言是十分之不公平的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應該制定相應的措施消除這種不公平的就業待遇，為受影響人士提供一個更加平等的就業機會和發展空間。同時，通過優化和調整現時法律制度，為弱勢群體構建更為人性化的友好招聘環境，藉此朝著更具包容和平等的就業市場邁出關鍵一

步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1. 現時澳門政府有何實則計劃和措施來支持色弱人士就業情況，以創造平等就業的機會，讓相關人士盡展所長？
2. 當局會否考慮為色弱人士提供特定職程培訓，以助他們克服本地的就業障礙，讓其能夠在社會中充分發揮個人潛力？
3. 當局在未來會否考慮加強對色弱相關知識的宣傳教育，提高公眾對色弱的認知和理解，讓人們能夠更好地理解色弱人士的發展能力，從而減輕誤解和既定偏見，進一步促進社會彼此的關愛包容，並且學會接納差異？